

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財務報告編製要點第十三點修正總說明

配合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增訂應會計分離之業務項目「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等兩項，爰修正本編製要點第十三點所定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之「業務別淨投資報告表」（格式二）、「業務別損益表」（格式三）、「內部資源使用計價表」（格式四）、「網路元件單位成本計算表」（格式五）及「通信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六），增列前揭兩項業務，以利電信事業辦理分離會計事宜。